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332
科目名称: 法理学 (单考)
考试时间: 1月23日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答
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! 请用蓝、黑
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, 答题要写
清题号, 不必抄原题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准用性规范
2. 大陆法系
3. 法律权利
4. 法的溯及力
5. 法的实现

二、简述题 (每题 15 分, 共 60 分)

1. 法律规范逻辑结构及其与法条的关系
2. 如何理解我国立法制度中“从实际出发、科学立法”原则的含义及要求
3. 我国法律对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如何规定
4.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有哪些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30 分, 共 60 分)

1. 试述法律移植在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和局限
2. 法的预测功能